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章程

(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英文名称：THE JIANGSU PROVINCE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 缩写：JSNAME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江苏省内船舶与海洋工程院校、研究、设计、船检、船舶造修、船舶配套等企事业单位及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本团体的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思想理念，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团结、组织广大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工作者，全力推进我省船舶与海洋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服务。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

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思想引领作用，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

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七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江苏省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需要，面向世界船舶工业与海洋工程科技前沿，开展学术与技术交流和展示活动，活跃学术思想，推动自主创新，促进我省船舶与海洋工程事业发展；

（二）组织会员对船舶与海洋工程事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进行研讨；

（三）建立行业智库，受委托承接对科研生产中重大技术关键以及重点产品、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技术引进项目等提供评估、咨询等服务，受委托开展鉴定科技成果、组织修订相关标准和对

船舶与海洋工程的设计、建造资质进行评估认证、本行业科技人员技术业务水平及职称评定；

（四）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式。普及船舶与海洋工程科学技术知识，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组织参与国际会展等活动；

（六）开展继续教育，举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培训班，提高会员的科学技术水平，培养、推荐人才；

（七）出版学术期刊，编辑学术论文集、内部期刊及其他资料；

（八）依政府有关规定，设立学会科学技术奖。面向会员，开展评定、奖励在科学研究、科技进步及先进技术推广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技成果和科技工作者，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省科学技术奖；

（九）反映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促进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十）面向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创办以咨询服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实体。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团体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十条 本团体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入会。凡与本团体专业相关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在符合下列（一）项内容的同时，还必须具备（二）至（五）项所列的条件之一：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包括在校高年级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三）自学成才并达到相应技术水平的科技人员；

（四）具有相应学历和工作经验的管理工作者；

（五）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在科研、教学、设计、生产、使用、检验、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成就和影响力的本省境内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登记的有关组织。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经本团体授权，代表本团体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

（六）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七）单位会员应当协助本团体对其单位中的所属个人会员及挂靠在其单位的分支机构进行管理，为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和必要的保障。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无故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无故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
- （三）已不符合会员资格条件；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七条 会员被暂停资格期间，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中止；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监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不得超过半年，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二十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5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须以举手方

式，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选举理事、监事采用等额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 1/2；

（四）其他表决事项，须以举手方式，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的 1/3，且为单数。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及相关科技领域有一定代表性的学术、技术专家或管理人士；

（二）身体健康，热心并支持本团体工作，本人愿意承担本团体委派的工作；

（三）按照理事会规定出席理事会会议，能够履行理事职责；

（四）本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由单位理事和个人理事构成。单位理事的代表一般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

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 （八）决定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 （九）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二）决定会员的发展和除名；
- （十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3/4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以举手方式，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

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采用等额选举的方式进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调整本团体负责人、常务理事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经理事长或者 50%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且为单数。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一）、（十二）、（十三）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4/5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以举手方式，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3 次。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经理事长或者 50%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身体状况能正常履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能够忠实、勤勉、尽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负责人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3。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无特殊情况连任不超过两届；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八条 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原任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签字或无故不配合签字导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不能正常进行的，可由理事会研究形成变更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

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签署本团体重要文件；
-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选，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五）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七）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

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代表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无特殊情况连任不超过两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的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罢免监事会主席，提请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监事；

（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四）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负责人履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五）监督学会资产管理、经费预算及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六）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根据本团体实际建立健全《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专职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办法》、《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固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或者离职时，及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

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同意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